

2009年3月4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黃成智議員就
“全面改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成效”
動議的議案

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

綜合家庭服務中心(“中心”)屬第一線回應家庭危機及預防家庭慘劇的社會服務隊伍的中堅，其能否暢順運作，快速而妥善回應這種社會危機，對於紓民之困，維繫整體社會氣氛和諧，實起關鍵作用；近日有眾多證據和聲音顯示中心在現行服務模式下若要發揮作用，政府除了要增加資源外，更須調整其服務理念和運作方式；為此，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(一) 成立中央機制，定期全面評估和協調各部門提供的支援和服務；
- (二) 重新評估和研究中心的使命和目標，並確保有關研究在保障私隱的考慮下，必須公開所收集的資料和數據；
- (三) 嚴格實行中心的人手編制，增加督導人員及資深社工的人手比例，並為中心社工的工作量設定指標，在需要時招聘臨時人手處理由社會危機引發的額外工作，以確保有足夠人手能妥善應付高危家庭的需要，以及提供預防和支援服務；
- (四) 增加前線社工的人手編制，並監管非政府機構按政府的薪酬基準聘請社工，以紓緩他們的工作量、提升現時社工低落的士氣及更有效處理家庭問題；
- (五) 盡力使社會福利署與非政府機構在中心的角色和分工一致，賦予非政府機構更多權力，以便向受助人提供適時的實質援助(例如房屋援助或綜援)；
- (六) 深入探討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中心員工所面對的困難(例如要處理非專業的文職工作和被授權審批社會資源的要求等工作)，並制訂改善方法，增強對員工的文職支援，將非核心輔導或專業服務轉交非中心單位跟進；
- (七) 全面檢討中心的服務承諾，制訂一個能敏銳及準確反映高危家庭需要的服務標準；

- (八) 制訂全面的家庭服務政策，特別對應多重受壓和高危家庭的需要，並探討如何支援並促進全港家庭的健康發展；及
- (九) 將人口及中心的比例調整為約8萬至9萬人一個中心，並優先在“高危社區”增設中心。